**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第四次甄選簡章**

ㄧ、依 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及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一)

字第1040019799號函核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別：運動傷害防護員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：

1. 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（38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）之中華民國國籍（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）。
2. 學歷：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（含）以上畢業者。
3. 證照：持有教育部體育署（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）核發之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。
4. 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(備取候用期間至105年7月31日止)

四、聘用期間105年5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，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
五、上班時間：配合學校實際需要及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
六、薪資：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學士第一年標準編（學士薪資每月新臺幣3萬1,520元），以上均有勞保、健保、勞退等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依照教育部體育署之核定運動傷害防護員合聘巡迴服務計畫內容，中心駐點為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(配合校隊訓練要求)，巡迴學校為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(巡迴學校依實際需要調整)。

八、簡章公告時間及網址：

1. 時間：自105年4月13日(星期三)起至105年4月27日(星期三)止。
2. 簡章下載網址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網站http://www.skjhs.ntct.edu.tw/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網站<http://www.nc.hcc.edu.tw>

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<http://www.tats.org.tw/>

九、工作項目：

1. 提供本校及巡迴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，包含運動傷害預防、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、傷後復健等工作。
2. 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、運動防護與管理工作流程，管理各項運動傷害處理記錄與工作報告。
3. 規劃巡迴學校緊急應變計畫。
4. 聯繫與洽談鄰近區域特約醫療院所合作，建置區域醫療服務網。
5. 提供體重分級運動項目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，預防熱傷害、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。
6. 協助規劃與辦理巡迴學校之國高中體育班教師、教練、家長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、協助規劃與辦理國小教師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。
7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十、報名方式、時間：

1. 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。
2. 時間：報名資料請於105年4月28日上午8:30～11:30，到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3. 表件依序裝訂成冊：
4. 報名表、自傳各1份。（照片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）
5. 以下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：
6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7. 男性另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。
8. 教育部(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)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。
9. 其他：如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或工作時數…等相關文件。

**(面試時需攜帶以上各文件之正本以備查)**

十一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1. 時間：105年4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
2. 地點：本校二樓會議室。
3. 方式：1、面試成績佔50%。

2、術科成績佔50%（請自備貼紮實作工作）。

3、面試與術科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；總成績相同者以下列順位依序錄取；(1)面試成績(2)術科成績。

十二、甄選完成後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提列正取及備取人員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：甄試當日下午8：00前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。

十四、錄取者如事後發現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任用者，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-23號

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人事室

(二)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49-2563472轉120陳主任或306蔡組長。

**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報名表**

**附件一 甄選號碼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 名 |  | | 性  別 | 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相片黏貼處  （最近三個月正面  脫帽半身照片） |
| 住  址 |  |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
| 學  歷 |  | | | | |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書字號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日：  夜： | | | | | 行動電話 |  | | |
| 兵役 | □役畢。退伍日期： 年 月 日 ; □國民兵; □其他：(請填名稱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  歷 | 服務單位 | | 職稱 | | | 工作項目內容 | | | | 起訖日期 |
|  | |  | | | 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 | | | |  |
|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：   1. 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各款情事之規定。 2.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   3、如係大陸地區人民，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  者，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10年以上者。  **切結人(簽名蓋章)： 日期：民國105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檢  附  證  件 | **(依序裝訂，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，勿裁剪）**  1. □甄選報名表  2. □自傳  3. □教育部(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)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。  4.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. □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(男性需檢附女性免)  6. □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或工作時數表…等相關文件  7. □其他(請敘明: ) | | | | | | | | | |
| 資格  審查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初核 | | |  | | | 複核 |  | |

**附件二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自傳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（正面）  （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） |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（正面）  （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） |
| 自傳  （內容含家庭概況、學經歷簡介、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等約300字）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104學年度約用運動防護員甄選  准 考 證   |  | | --- | | 貼相片處  請黏貼3個月內  2吋正面脫帽  半身照片 |   姓 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日 期 |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(星期四) |
| 時 間 | 下午2時起開始（下午1時30分前報到） |
| 地 點 | 縣立旭光高中（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-23號）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  二、應考人請於105年4月28日下午1時30分前至縣立旭光高中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，應考人不得異議，考試時間到，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  三、應考人須嚴守考試紀律，不得擾亂考場秩序，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  四、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PDA等通訊器材(請關機或拔掉電池）。  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更動甄選日程及地點時，將公告於縣立旭光高中網站(http://www.skjhs.ntct.edu.tw/)，不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查詢電話： 049-2563472分機120陳主任。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委員簽名 |
| 面試 |  |
|  |
| 術科 |  |
|  |